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包括：

- （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
- （二）委托理财；
- （三）债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交易；
- （四）电力能源投资；
- （五）购入、出售或置换基建设施、不动产、土地等；
- （六）其他投资。

本制度所称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制度所指“交易”特指投资事项；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同时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还应符合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受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应于该子公司作出投资决策前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备。其中，按照子公司章程需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达到公司披露要求的，该等对外投资均应先通过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公司相关决策层，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经公司批准后，再由子公司决策机构决策后实施。

##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分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四个层次。

**第六条** 公司投资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投资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如同一或相关标的的投资事项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的规定划分为多个类别，则应按照前述规定划分的类别和计算标准分别计算交易金额，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若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

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第九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以内。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投资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本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七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要求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报告。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购入、出售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

第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若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第十六条** 除本章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报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授权审批决策。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拟实施投资事项时，应由投资管理部门初步判定项目可行后，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经济评价和风险评价等必

要程序，提出项目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后，按《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部门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决策通过的投资项目，应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

（一）投资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经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财务部应依据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审计部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审计人员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分析，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